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3號
115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4號
115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5號

抗　告　人　Ａ０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非訟代理人　徐萍萍律師
程序監理人　甲○○諮商心理師
程序監理人　乙○○諮商心理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交付子女、變更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未成年子女Ａ０１（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程序監理人由甲○○諮商心理師變更為乙○○諮商心理師。

二、兩造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5日內各預納程序監理人酬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

理　由

一、按就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未成年子女雖非當事人，法院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於必要時亦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為家事事件法第109條所明定。又選任之程序監理人不受審級限制；法院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後，認有必要時，得隨時以裁定撤銷或變更之；同法第16條第3項、第15條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本件原審曾裁定選任甲○○諮商心理師（下稱甲心理師）為未成年子女Ａ０１之程序監理人，依上開規定，甲心理師仍

為本件抗告審有關未成年子女Ａ０１之程序監理人，然甲心理師具狀陳稱：若於抗告審仍由同一程序監理人執行相關職務，其於雙方對既有程序及角色認知已形成一定印象，心理上較不易突破既有認知框架，建議由不同程序監理人自不同專業角度進行觀察與評估，除可提供本院更多元且完整之資訊外，倘不同評估結果仍趨於一致，亦有助於提升雙方對評估結果及法院裁判之信賴與接受程序，進而降低程序爭議等語，參以兩造均同意變更等情，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爰變更本件有關未成年子女之程序監理人選。

(二)再查，乙○○諮商心理師為司法院列冊之程序監理人選，專長為具正向教養、高衝突家庭議題等，具豐富家庭實務工作經驗，有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在卷可佐，由其擔任未成年子女之程序監理人，當可充分保障其最佳利益。本院業徵得程序監理人乙○○諮商心理師及兩造之同意(見本院24號卷第282頁、第303頁)，爰按上揭規定，變更選任乙○○諮商心理師為本件未成年子女Ａ０１之程序監理人。此外，本院為使程序順利進行，依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5項及民國115年6月23日司法院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1504000201號令修正發布之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6條第1項之規定，併諭知本件程序監理人報酬由兩造各預納新臺幣25,000元，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雅莉

法　官　王奕華

法　官　林麗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鵬勝